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对外话语体系建构和国际传播

蒋 丽◎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对外话语体系建构和国际传播

蒋 丽◎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对外话语体系建构和国际传播 /

蒋丽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115-5660-8

I. ①社… II. ①蒋… III. ①中外关系—传播学—研究

IV. ①G21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4373 号

书 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对外话语体系建构和国际传播

著 者: 蒋 丽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马苏娜

装帧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09 65369846 65363528 65369512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2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51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5660-8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国际传播,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战略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核心价值观这个“最大公约数”的建设,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如何“把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贯穿于国际交流和传播方方面面”,增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和中国价值观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已成为重要研究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国际上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设想,用实际行动为中国价值观国际传播作了最好的注解。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话语体系进行构建并广泛传播,使国际社会承认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客观性,让国际社会吸纳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人类性,在交流互鉴中共建人类文明,在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为人类社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努力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代表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我国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践证明我们的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成功的。要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话语体系的提炼和阐释,拓展对外传播平台和载体,把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贯穿于国际交流和传播方方面面,打造双赢互惠、文化共享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

人类命运共同体。

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在多元的价值中寻求共识、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更充分地发挥核心价值观的效能。通过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对外话语体系建构和国际传播,不但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当今社会中进一步得到巩固,确立我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而且有助于我们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本书基于哲学视角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生成、构建进行阐述。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弘扬时代精神,并着重阐释了如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发挥好新兴媒体作用,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义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特征	2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成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渊源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进程	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探索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建	118
第一节 基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科学指导	118
第二节 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	128
第三节 传承和扬弃了中国传统价值观	136
第四节 克服和超越了资本主义价值观	1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话语体系创新	149
第一节 世界变化需要中国的新理念新话语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话语体系构建	159
第三节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中国故事	168

第五章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价值观的国际传播 190

 第一节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共同价值 1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国际传播 202

结 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未来展望 218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28

第一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义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根本特征等基本理论进行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是对核心价值理念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前提条件和根本出发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一、价值的内涵与形成

(一) 价值的内涵

关于价值的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西方,最有影响、最有代表性的有主观价值论、客观价值论和关系价值论。国内学界大体上也存在着相同的三类说法,其中关系说占据明显的主导地位。我国学者王玉樑把人们对价值本质问题的研究归纳为三大类型、十大学说。三大类型是主观价值论、客观机械论、主客体关系论;十大学说是意义说、满足需要说、兴趣说、情感说、欲望说、先验性质说、情境说、功能说、有用性说、结果内在性质说。^①

“价值”一词有多种含义。经济学讲的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伦理学层面的价值是指满足人的美感需要方面的有用性;作为哲学范畴,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意义关系。主体及其需要的复杂性,客体及其属性的丰富性,决定了价值形态的多样性。哲学意

^① 王玉樑:《论价值本质与价值标准》,《学术研究》2002年第10期。

义上的价值,“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关系,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同主体及其需要相适合、相一致或者相接近的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人是价值主体,与人相对的物或者他人是价值客体。客体对于促成主体目的、实现主体欲望、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有利的、积极的属性,就是所谓的价值。也就是说,某种事物或现象具有价值,就是指该事物或现象成为人们的需要、兴趣、目的所追求的对象。人的需要、兴趣、目的是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所以通过人的实践而实现的价值也处在不断变化之中。

在人的现实实践活动中,主体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觉地掌握和占有客体,利用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满足主体的需要,以实现主体的目的。也就是说,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存在着一种主体按其需要对客体的属性和功能进行选择、利用和改造的关系,或客体的属性、功能对主体的需要满足和实现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意义关系。某事、某物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就是有意义、有价值的;不能满足主体需要,就是没有意义、没有价值的。价值的大小,说到底就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程度的大小,客体对主体意义的大小。

在价值的本质问题上,存在着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两种对立的观点。客观主义价值论只是从客体自身的属性和功能来规定价值,认为价值是客体本身所固有的某种东西,与人无关,与主体无关。主观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就是主体兴趣、欲望、情感的表达,与事物无关,与客体无关。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价值不是某种实体,也不能归结为主体的兴趣、情感和欲望。价值是一种关系,是主体和客体在实践和认识关系中存在着的一种特殊关系。主体和客体都是价值关系的承担者。

关于价值的类型,就其性质而言,可分为肯定性的(正价值)或否定性的(负价值)、积极的或消极的、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正义(正当)的或非正义(不正当)的;按其能级,可分为适度的或不适度的、高级的或低级的、较大的或较小的;按其层次可分为内在的或外在的、整体的或局部的、集体的或个人的、高层次的或低层次的;按其序列可分为优先的或靠后的、一时的或长久的、主要的或次要的;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可分为主体性价值、客体性价值、中介性价值;从现实的社会历史角度,可分为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或分为利益、公正、自由这三大类(三

大层次)的价值。^①

(二)价值的形成

主体及其需要是价值关系形成的根据。价值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只有人才是价值主体,是价值的创造者、实现者和享有者。在人类出现之前,在人的现实活动之外,世界不过是按照自然规律运行的自在之物,本身并无美丑、好坏、有用无用之分。只因为有人和人的活动,才形成了事物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才有了自然界原本不具有的价值现象。所谓环境危机实际上是对人的危机,环境友好是对人的友好。益虫害虫、水利水灾,莫不如此。世界万事万物的价值及其等级次序都是由作为主体的人按照自己需要的尺度排列的。

客体及其属性是价值关系形成的又一根据。价值总是一定的客体对主体的价值。没有客体,就无所谓主客体关系,也就没有价值关系。客体的属性和功能影响着客体能否对主体有意义以及意义之大小。正是由于客体具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和功能,它才具有对人的积极意义,成为对人的生存和发展有益的东西。马克思说:“一物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因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要素,正是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末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

实践是价值关系形成的基础。主体及其需要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是实践的存在物,实践使人成为现实的主体。人的需要不是纯粹的动物性的需要,而是“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是实践的产物。随着实践水平的提高,满足需要手段的丰富,人的需要也不断发展和丰富,“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客体及其属性也是在实践中被发现、规定和改造的。客体是进入人的活动范围的对象。人在需要的推动下从事实践活动,把自身之外的存在变成自己活动的对象,变成自己的客体。事物能否成为现实客体,不仅依赖于客体自身的属性,还取决于主体的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对象如何对他来说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

^① 张书琛:《探索价值产生奥秘的理论—价值发生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5-230页。

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

主体和客体的价值关系是在实践中实现的。没有实践,就没有主体和客体,就没有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正是通过实践活动,一方面,客体按照主体的需要和要求发生结构和形式上的变化;另一方面,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变成主体的一部分。实践在改变客体存在形式的同时,实现了主体的预期目的,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使主客体的价值关系由潜在成为现实。

二、价值观的内涵与形成

(一) 价值观的内涵

价值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人们在生活中不断地追求和创造价值,同时也在不断地认识和评价价值。在价值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关于各种价值的一些看法,并形成一定的价值观。价值观不是关于某一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具有什么价值的看法,而是人们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对某类事物的价值以及普遍价值的根本看法,是人们所持有的关于如何区分好与坏、对与错、符合与违背意愿的总体观念,是关于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基本见解。

价值观是价值观念的简称,指人们头脑中有关价值追求的观念。具体来说,价值观是人们关于某类事物的价值的基本看法、总的观念,表现为人们对该类事物相对稳定的信念、信仰、理想,是人们对该类事物的价值取舍模式和指导主体行为的价值追求模式。价值观念的内容,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尺度、评价标准,成为主体判断客体有无价值及其大小的观念模式和框架。从宏观角度说,价值观念是社会文化体系的内核和灵魂,代表着社会对应该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的规范性判断;从微观角度讲,价值观念是人心中深层的信念系统,在人们的价值活动中发挥着行为导向、情感激发和评价标准的作用,构成个人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从内容看,信念、信仰、理想是价值观的集中表现形态;从水平上看,价值观念可分为日常的价值观念和哲学的价值观念两个层次。价值观具有特定主体性、社会历史性、绝对倾向性、相对稳定性等特点。

(二) 价值观的形成

价值观总是和特定的主体相联系,是一定主体的价值观。无论是个体的价值观还是社会群体的价值观,都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自生的,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活动中逐步形成的,是主体在实践活动中,通过自我意识对社会存在、社会生活的创造性把握。

1. 主体的需要和自我意识是价值观形成的逻辑前提

价值观的形成依赖于主客体的分化、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对需要的把握。需要是价值关系形成的主体依据,自我意识是关于主体自身存在的意识。对需要的把握意识本身是自我意识的重要内容。主体基于意识到的需要对各种价值关系进行判断、反思和整合才形成一定的价值观。不同的主体,需要不同,自我意识不同,价值观也不相同。人的需要和自我意识的多层次性,决定了价值观的多层次性;人的需要和自我意识的社会历史性,决定了价值观的社会历史性。价值观是在需要的驱动下,在自我意识的引导下,在价值活动基础上形成的。

2. 物质生活和文化传统是价值观形成的社会条件

价值观作为意识的重要内容,是人们的社会生活过程和条件在观念上的反映,归根结底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在观念上的反映。社会生活,以及包含着价值观的各种社会意识具有历史的延续性和传承性,在社会发展中积淀为一种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对于生活于其中的所有人来说是一种客观的、无所不在的力量,成为影响与决定他们价值观形成的社会条件。因此,每一特定时代人们的价值观都来自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是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方式、政治法律制度、观念文化传统等因素潜移默化地濡染、熏陶和塑造的结果。事实上,任何社会都给其成员和群体提供了一套价值观。一方面,社会通过法律手段、社会舆论和学校教育,有目的、有计划地把某种价值观灌输给每个社会成员,不断地培养、调整或矫正他们的价值观,由此使个人的价值观和社会的价值观协调一致起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也通过文化传统,如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形式,将其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传递给每个社会成员,促使他们的价值观形成和发展。

3. 主体的实践活动是价值观形成的现实根据

实践活动是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的活动,人们也是在实践活动中认识、评价和

体验价值的。一个人关于某类事物的价值判断一旦被实践所证实,他的价值体验、价值情感就会得到强化,就会成为一种稳定的态度和看法。人们接受社会价值观的过程,也是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加以选择和内化的过程。在各种具体的实践活动过程中,主体不断形成对社会物质生活方式、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传统文化的理解和体会,基于自己的经验选择、接受和认同它们所包含的价值观。没有经过实践活动的内化和吸收,社会所提供的价值观仅仅是外在的规范,还不能成为主体自觉的价值意识。

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与形成

核心价值观不是所谓的普世价值,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其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能够从本质反映一个时代和当时社会制度的精神。核心价值观对社会普世价值具有引导和统领的作用,普世价值理念是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不同群体的具体体现和现实化。核心价值观并不等于统治阶级倡导的价值观,其“核心”作用体现在得到最广大社会成员的认同,体现一个时代和社会制度的本质。

(一)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价值观涵盖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观,虽然词语非常精简,但是其中的内涵却十分丰富,上文已经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来源做了详细的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包含多个层面的来源,只有深入理解内涵实质才能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从而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奠定基础。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核心价值观总是由统治阶级所倡导并由统治阶级的统治力保证其优势地位的。它往往担负着指导和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通过指导、影响、左右更多个体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来达到使该群体中个体思想观念的高度一致,使个体的活动能从分散趋向集中,从而保证社会价值目标较顺利地实现,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因此,核心价值观具有明显的阶级烙印,不同的社会制度会形成不同的价值观。每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概念,如封建主义的核心价值是以仁义礼智信为基本内容,而资本主义则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基本内容的价值观。核心价值观不可避免地涵盖社会层

次的各个方面,因此一定在国家所有的规范、政策和法律体系里得到有效体现,并且具有多重功能如统一的思维,引领潮流、激发活力、坚定信念、凝聚人民力量、整合资源、趋势预测等,在价值的变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核心价值观能够反映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诉求,体现着社会意识的本质,促进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下几个方面:

第一,稳定性。在整个社会价值体系中核心价值观是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是得到最广大社会成员认同的价值理想、价值信念、价值目标的集中体现。一旦经过内容凝练上升到国家制度层面就必然成为引导社会成员思想观念和行为的准则。在社会制度根本性质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核心价值观基本不会发生改变。

第二,主导性。核心价值观在一个社会的价值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并决定着价值体系的性质,它引导社会成员按照其价值内容的基本原则进行相应的价值选择和价值目标确定,为社会成员确立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从而达成共同的价值追求,形成巨大的社会凝聚力。核心价值观的主导性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核心价值观能够对社会生活进行合理的阐释;二是核心价值观能够得到社会成员的认同并自觉地践行。

第三,理想性。核心价值观不仅是社会现实的反映,而且还需要超越现实,为社会成员的价值追求提供理想和信念,引导人们的价值实践按照核心价值观所设定的价值理想前进。核心价值观的理想性为人们提供精神动力,从而激励和引导人们为了共同的价值目标而不断努力奋斗。

(二)核心价值观的形成

核心价值观的形成是和一定的主体相联系的,不管是基于个体层面,还是基于社会群体层面,价值观都不是生来就存在的,同时,也不是个体主观意识中所固有的,核心价值观的形成,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社会活动中渐次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在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促进、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通过人类的主观意识,从而创造性地提炼和概括出来的。

1. 主体需要和自我意识是核心价值观形成的逻辑前提

核心价值观引导和统领着一般价值理念,一般价值理念是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不同群体的具体体现和现实化,一种核心价值观体现出这一时代和社会制度的本

质。核心价值观不是所谓的普世价值,每个民族、国家、不同时期都有其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也并非完全等同于统治阶级倡导的价值观,其“核心”作用就在于得到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认同,能够从本质上全面地反映时代精神。

价值理念的生成,是在充分把握人民群众需求的条件上进行的。价值体系生成的主体条件是人民群众的需求。自我意识的关键内容是需求意识。基于主体需求意识的条件下,评判和反思不同的价值关系,之后将其有效整合,从而使相应的价值观得以形成。主体不同,需求也有很大的差异,自我意识也存在差异,因此所形成的价值观也千差万别。因为个体的自我意识和个体的需求的多元化,从而使价值观也层次多样;因为个体的自我意识和个体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社会性,因此导致价值观也相应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社会性。价值观是基于需求的条件下,在个体自我意识的不断引领下,基于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的。

资本主义社会在不断的发展中,思想意识也处于不断的变化中,最终,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形成并被确定下来。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使人类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得到确立,将以往旧有的神学被现代的人性代替,用理性而又科学的意识形态将以往旧有的机械盲从所替代,将人的世界对以往所崇尚的天国世界所替代,以经验和科学将以往的神学学说所替代,将人性解放出来,对以往的那种宿命论、以往的那种禁欲主义进行抨击,神权被人权所替代,人的欢乐论、人性论得到宣扬和普及,以人性为主的历史主流得以形成。虽然,基于主体需要和自我意识的资产阶级价值观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然而,这种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充其量还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机器,这种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其宗旨还是服务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统治社会和人民的一种思想工具。其核心就是弘扬理性、个性、主体性,主张自由平等、民主、公平、正义等现代意识形态的核心理念。但是随着资产阶级从革命阶级变为统治阶级,由革命转而反动的阶级局限,其价值观所体现的意识形态是虚幻的、虚伪的。

2. 社会生活和文化传统是核心价值观形成的社会条件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关键内容的核心价值观,反映了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的普遍理念,而归根结底,反映的是社会物质生活中人民群众的理念。社会生活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一个不断变化,不断进步的过程,而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

种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等,都处于一个不断变化不断进步的过程,有着很大的传承性和延续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被不断地积淀为一种文化。而这种在社会生活中被积淀形成的文化传统,又影响着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决定着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所以,不管是哪一个特定的时代,其价值观的形成,都依赖于这个时代的生活条件,尤其是这个时代的物质条件和物质生活方式,同时,这个时代的文化观念、法律体制、社会制度等,都对社会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的形成产生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对其不断地进行熏陶和塑造,从而使这个时代特有的意识形态得以形成^①。

而实际上,不管哪一个社会,都提供给生活在其中的人们一系列的价值观。一个方面社会利用学校教育、宣传倡导、社会舆论和法律制度等,将这个社会所要宣讲的价值观有序地向社会中的每一个人进行灌输和宣传,使这个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的价值观得到不断的培养,不断的调整,不断的矫正,从而使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得以有效统一,从而使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得以保证。而另一个方面,社会又通过长期以来所积淀形成的传统文化,例如社会中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等,将价值理念向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进行传递和潜移默化的影响,从而使社会个体的价值观得以塑造和定型。

3. 社会生产方式是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决定因素

在人类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发展中,社会生产方式无疑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它决定了人类文化的基本特征。而决定一个社会价值观出现变革的是这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出现变革。什么是社会生产方式,也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的有效融合及统一。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由社会中的各种要素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结果,而这些要素涵盖社会政治要素,文化要素,经济要素,等等。价值观作为体现这个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思想理念,在这个社会整体中也属于非常关键的一部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而不是以人们的意志的变化而变化。各种生产关系的综合体使社会的经济结构得以构建,使得社会意识形态的形成有了一定的坚实基础。但是,社会并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处于一个不断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1-32页。

变动的过程。^① 伴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社会生产关系也处于不断变化、不断变革中,同时,也使得社会价值理念处于不断的变化、变革中。换一种说法就是,不管哪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和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都有和其相适应的价值理念。

第一,农业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农业社会涵盖人类社会的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原始社会;第二个阶段是奴隶社会;第三个阶段是封建社会。在原始社会阶段中,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主要靠对社会自然物的获取,生命的维持主要靠对植物果实的采集。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验的不断增多,人们开始学会栽培各种植物,驯养各种动物,再之后,人类开始对自然物进行生产和发展。在以上三个阶段,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状况如下:

在农业社会,财产公有、集体劳作、绝对平均分配条件下,人的本质即是单个主体之间各种关系的抽象总和。这种社会关系决定了其社会核心价值理念的主要特征——自然生理特征。在阶级社会产生后,主体之间的这种自然的、和谐的、平等的生产关系被破坏,公有制被私有制替代,生产劳动的关系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生产资料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对劳动者的剥削,取代了平均分配。因此,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一个社会阶级统治和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基础之上。两个对立阶级对人的价值理解也出现了偏差,以国家为标志的上层建筑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有的法律和道德规范都成了一种意识形态的统治工具,成为统治阶级思想的反映。而中下层阶级则更多的只能寄托于宗教或者幻想。在农业社会中,因为生产力的极其不发达,因为社会处于自然发展阶段,因此限制了人们的价值理念。在封建社会中,因为人们的观念被道德规范等限制和约束,因此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却对人民群众价值追求进行了破坏,人民群众的精神被道德所禁锢。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生产方式还会进一步发生变革,直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在人类的最高阶段的共产主义阶段,才能使人的自由发展得以真正实现,才能使人的价值得到自由追求,作为个体的人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和自己的主宰。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不会随着某一个人的意志的转移而转移,也不是某一个社会阶段所能够决定的。

^① 谢晓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页。